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11] 3 号

关于规范学生暑期实习的规定

实验室全体师生员工：

随着科研工作的发展，实验室与企业界的合作越来越密切，为了给学生提供更为宽广的平台，同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正常进行，经实验室 2010 年 9 月 6 日教师办公会议讨论，特制订本规定，细则如下。

一、每年暑期，学生可自行选择企业、时间段实习，实习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二、实验室原则上仅对与实验室有科研合作关系的企业开放实习，例如：Intel、微软、Google、IBM、腾讯、阿里巴巴、天涯、百度、中移动、华为等。如果科研合作企业发生变动，则开放实习的企业以当年发布的企业列表为准。

三、学生申请暑期实习的基本程序为：填写“学生暑期实习申请表”并提交课题组负责老师、导师协商；课题组负责老师、导师签字同意后，学生再将申请表提请实验室主任审批；经实验室主任签字批准后方可赴企业实习。

四、如果实习期间召开实验室暑期年会，则学生必须返校参加暑期年会。

五、实习期满返校一周内，学生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一份暑期实习报告，汇报实习内容、成果及心得体会。

六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
附：《学生暑期实习申请表》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